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9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1元。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行权的部分/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后，将对 8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7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

2、回购注销数量：6.27 万股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公司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 80%和 60%。本次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27 万股。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3%

4、回购注销价格：11.10 元/股

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 1 元。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11.30 元/股调整为 11.10 元/股。

5、回购注销的资金金额：695,970.00 元

6、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金华	核心员工	15,000	0	2.22%
2	曾亮	核心员工	15,000	0	2.22%
3	罗莹	核心员工	15,000	0	2.22%
4	赖丽秀	核心员工	10,000	0	1.48%
5	谢达斌	核心员工	5,000	0	0.74%
6	周莎	核心员工	1,800	13,200	0.27%
7	钟洁雯	核心员工	300	4,700	0.04%
8	刘焕妮	核心员工	600	4,400	0.09%
核心员工小计			62,700	22,300	9.29%
合计			62,700	22,300	9.29%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7,045	43.85%	21,544,345	43.7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314,998	55.43%	27,314,998	55.50%
3. 回购专户股份	352,957	0.72%	352,957	0.7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52,957	0.72%	352,957	0.7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49,275,000	100%	49,212,3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

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